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持股情况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至 2015 年一季度末其持有公司股份 273,479,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9%；其于 2015 年二季度减持公司股份 19,096,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3%（未达信息披露要求）。故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4,383,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6%。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自承诺日（2015 年 7 月 14 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4.6 亿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方式

为避免短线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